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61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1610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並
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12年6月7日部退一字第112558078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